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52/26/Add.1
10 July 200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孟加拉国

- 以下文取代第 35 和第 36 段：

商定的供资水平

35. 秘书处、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结束了关于费用问题的讨论，得出以下成果：

- (a) 与开发计划署商定，按照以下金额为孟加拉国在制造气雾剂计量吸入器过程中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项目提供资金：

资本费用（包括应急费用）	1,079,917 美元
技术转让费用	1,660,457 美元
运营费用（一年）	309,914 美元
费用总额	3,050,288 美元

- (b) 但就制造计量吸入器过程中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过渡战略的供资水平，未能达成共识。根据 UNEP/OzL.Pro/ExCom/52/26 号文件第 25 段所述的评论意见，秘书处为过渡战略拟定的供资总额为 70,000 美元。环境规划署报告指出，政府认为拟定的供资水平将对过渡战略的执行工作及项目管理结构产生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不利影响。秘书处指出，根据第 41/80 号决定，由于尚未同环境规划署解决费用相关问题，不得将过渡战略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但秘书处意识到孟加拉国政府需要得到紧急援助，以减少氟氯化碳消费量，以便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彻底淘汰各类氟氯化碳，并意识到投资项目和过渡战略之间的关系，因而将项目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3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考虑是否希望根据本文件第 22 段至 24 段描述的方法，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的孟加拉国国家淘汰计划的供资水平从 1,355,000 美元调整为 1,043,500 美元（不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 (b) 按照秘书处建议的供资水平核准孟加拉国在制造计量吸入器过程中淘汰使用各类氟氯化碳的过渡战略；及
- (c) 核准孟加拉国在制造气雾剂计量吸入器过程中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项目，金额为 3,050,288 美元，外加提供给开发计划署的 228,77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